

附件 2

##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志薇

联系电话：0753-2186222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责。**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内设机构情况。**目前，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保障建设的要求设置13个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案件管理与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办公室、检务保障部，分别承担相关检察工作。

3. **人员编制情况。**本院共有编制数100人（其中：政法编制86，事业编制14），2022年底在职人数为92人（其中：政法编制84，事业编制8），离休1人，退休57人。

4. **下属机构情况。**本院有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1个，机关服务中心，承担后勤服务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梅州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入落实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方案》为抓手，以“质量建设年”为载体，把政治建设作为第一责任、把司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把人才队伍作为第一资源、把改革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奋力实施政治铸魂、质效提升、人才培养、改革赋能、固本强基“五大工程”，推动梅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要奋力实施政治铸魂工程，推动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双融合，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中央的决策、省委的部署、市委的要求在梅州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落实落细。要深化落实中央《意见》及省委《实施方案》，着力保障重大部署实施，围绕市委关于突出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和探索建设粤闽赣苏区改革试验区的部署，主动对接、抓好服务。要坚定不移保安全护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加大电信网络犯罪治理力度，自觉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要全力护航经济健康发展，着力防范金融风险，持续推进反洗钱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积极服务保

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梅州留得下、经营得好。要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坚持能动履职、司法为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加大公开听证力度，继续推进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深化检察环节诉源治理，以“小切口”推动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安全、利益和感受的民生大事。

**二要奋力实施质效提升工程，增强司法履职效能，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加强个案质量把关，更新办案理念，加强办案尺度统一，以求极致理念把每个案件办成铁案，提升检察核心业务质效水平。要推动“四大检察”平衡协调发展。刑事检察要做得更优，合理降低诉前羁押率，提升认罪认罚从宽落实质量，切实解决监督精准性问题，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民事检察要做得更强，围绕争议大、发改率高的案件找准监督点。行政检察要做得更实，深入开展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稳妥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要做得更好，深耕细作“4+5”法定领域，稳妥拓展新领域，构建区域联动、指挥有力、运转高效的公益诉讼检察运行机制。未成年人检察要做得更深，健全完善“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办案工作机制，规范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融入留守儿童保护关爱，通过检察履职最大限度促进推动“六大保护”落地见效。

**三要奋力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强化检察人才成长成才驱动，形成青蓝相继薪火相传生动局面。**要优化检察队伍结构，加强年轻干警的培养，明确用人导向，打通青年干警上下交流通道。要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加强知识更新、加强调查研究。要全面加强作风建设，夯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坚持制度约束，坚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形成“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要用心用情关爱干警，政治上要多激励，工作上要多鼓励，生活上多关心，打造一支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坚定的法治信仰、深厚的法律素养的梅检铁军。

**四要奋力实施改革赋能工程，推进检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释放检察“生产力”。**要坚持常态的工作创新干、创新的工作常态干，坚持不懈推进改革创新，焕发检察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理顺检察权运行机制，规范员额退出、动态管理，抓实入额领导办案，加大员额检察官逐级遴选力度。要加强检察品牌创新，打造绚丽多彩的全市检察系统“亮点地图”。探索“检察大数据战略”，积极参与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加大运用大数据力度，推进科技创新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五要奋力实施固本强基工程，推动基层基础建设提质增效，夯实梅州检察力争上游根基。**要牢固树立强基导向，从基础抓起、从基层抓起。要加强科学管理，强化司法办案数据管理，完善行政事务管理，强化考核管理。要强化基层院建设，要素向基层倾斜，真正实现全面协调均衡发展。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经费需求。**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

和物质保障。

**二是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机关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厉行节约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

**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圆满完成上级决策部署提出的各项要求。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1. 收入支出情况**

2022年度决算收入4407.1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3.07万元，增加6.6%，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2年度支出4446.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2万元，增加0.02%，与上年支出基本持平。

###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2年度总收入4407.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20.41万元，占总收入的84.41%，比上年增加58.7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绩效纳入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社保缴费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他收入686.7万元，占总收入的15.58%，比上年增加214.37万元，上升45.38%，主要原因是市级

财政拨款增加，具体是（1）新增市级政府考核基础绩效奖金84.37万元；（2）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创文及驻镇帮扶、修缮经费等130万元。

2022年度支出4446.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759.83万元，占总支出的84.55%，比上年减少67.09万元，减少1.75%，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信息化新建类项目，总体支出减少；市级财政拨款支出687.03万元，占总支出的15.44%，比上年增加68.31万元，增加11.01%，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考核基础绩效奖金和慰问金支出增加。

###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73.79万元，比上年增加22.31万元，增加43.59%，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业务，2022年购置两台警车共3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2.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29万元），比上年增加23.39万元，主要是2022年购置两台警车；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1.07万元，减少51.6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 （2）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2年会议费支出1.7万元，比去年减少0.51万元，减少23.0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举办会议活动减少。

####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2年培训费支出5.31万元，比去年增加0.79万元，增加17.47%，主要是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专项业务培训。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市检察院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院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9.83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13分，自评得分13分）

本院能及时、合理、规范编制2022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

本院能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检察院、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

本院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结合履行检察职能和检察业务需要，分清轻重缓急，做好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根据本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7204144.58-37204144.58) \div 37204144.58 \times 100\%=0$ ，本项指标得满分。

（2）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自评得分为9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本院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经过党组会集体决策。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本院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61分，自评得分60.87分）**

本院 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产）的使用效

益。

(1) 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20分, 自评得分20分)

① 结转结余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 自评得分3分)

根据本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2022年结余结转率= $1317342.11 \div (17111486.0 + 37204144.58 + 0) \times 100\% = 3.39\%$ , 结转结余率小于10%, 得3分。

②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6分, 自评得分6分)

2016年市县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统管。本单位属省一级预算单位, 故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指标中的上级专项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 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财政均及时下达, 无需分配。本单位下属单位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本单位上级转移支付无需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

③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6分, 自评得分6分)

2016年市县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统管。本单位属省一级预算单位, 在省级数字财政系统上进行会计核算, 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 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 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 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90%-110%之间。本院未纳入市级核算, 核算数据未挂接市国库业务单据, 因此部门预算执行单位核算明细表中无本单位数据。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本院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2022年巡察、审计组未进驻本单位。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本院 2022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财厅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本院于 2022年2月 7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2年8月1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本院部门绩效目标资料体现在部门预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已公开，此项自评得1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6月30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此项自评得1分。

（3）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自评得分8.99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2.99分）

根据本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2022年的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

$$(261.41/262.32) * 100% * 3 = 2.99。$$

②采购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本院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严格遵守《梅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年本院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5笔订单。本院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率根据部门决算F03机构运行信息表计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率=2614059.64/2614059.64\*100%=100%。

（4）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21分，自评得分为20.88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7.88分）

2022年本院市级项目资金只有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2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项目资金得分=98.5\*8/100%=7.88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经过单位集体决策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本单位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过季度执行情况汇报的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检察，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行组织的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发现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

(5)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7分，自评得分为7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本院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院制定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本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2022年本院处置报废公车收入2400元，在10月21日通过非税收入系统上缴财政，不存在超过三个月未上缴的情形。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本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资产盘点，并对固定资产标签进行更新。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本院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本院固定资产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院制定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制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26分，自评得分25.96分）

本院 2022年度预算使用效益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高，公众服务满意度高，较好地完成检察相关的重点工作任务。

（1）经济性（该二级指标满分7分，自评得分6.96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2.96分）

根据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计算，得分= $98.5/100*3=2.96$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本院根据 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①“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3.79万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00.5万元，得分为4分；

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434.52万元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34.52万元，得分为4分。

(2) 效率性 (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 自评得分8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 自评得分2分)

2022年, 梅州检察机关在省院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 以“赓续苏区红色基因、砥砺检察蓝色职能、守护梅州绿色发展”为主线, 实施政治铸魂、质效引领、人才兴院、改革赋能、固本强基“五大工程”, 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7455件, 其中刑事检察3696件、民事检察157件、行政检察138件、公益诉讼633件、其他检察2831件。

**政治忠诚更加坚定。**自觉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结合检察职能针对性谋划9方面45项重点任务, 把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深入贯彻中发28号文, 协助市委在全省率先出台《若干措施》, 将中央文件的落实纳入市委工作布局。围绕市委突出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 出台服务实体经济“10条措施”, 在8个省级工业园区设立检察服务点, 开展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专项, 开展“情暖童心——法治进乡村”活动, 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政治忠诚。实施党建业务“双融计划”, 市检察院党建品牌被评为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兴宁市检察院、蕉岭县检察院党建业务融合品牌被省院评为典型。

**办案质效提升明显。**开展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活动, 案件质量评价指标质效大幅提升, 42项优于全国平均值或通报值, 综合质效位居全省第8。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成效显著, 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上升17.23、7.16个百分点, 诉前羁押率

下降26.42个百分点，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公益诉讼办案质和量继续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市检察院在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推进会作经验介绍。两级检察院共有12件案事例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自身建设持续向好。**推出“梅检益心”公益诉讼检察、“梅检扬帆·未来有你”未成年人检察等2个工作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出台2023—2026年科技强检计划。启动两级检察院青年干部上下互派机制，首次启动员额检察官逐级遴选，推动调整交流基层检察院班子成员13名，检察队伍结构更优、活力更足、动能更强。32个集体和个人获省以上表彰。兴宁、蕉岭、五华3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梅县、兴宁、平远、蕉岭4个基层检察院被省院评为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一年来，检察工作获市委领导批示肯定7次，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同志到梅县区院考察调研，对梅州检察工作充分肯定。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2022年，本院已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分为4分（ $4 \times 4 \div 4 \times 100\% = 4$ ）。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2022年，本院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三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本院致力于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



梅州建设，为梅州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用好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构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助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

2022年，本院立足控申职能，畅通来信、网络、电话等其他方式接待群众信访，严格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及时认真对待每一件群众的信访诉求，一如既往地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2年共处理各类信访393件（包括信、访、网、电），其中处理群众来信274件，对有联系方式的来信均作了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对由检察机关办理的135件进行了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者结果答复，其他信访件均按管辖权限进行了妥善处理。接待群众来访76批，处理网络信访24件，处理12309检察服务热线信访19件。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

根据 2022年度市直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本院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94.64分，满意度 $\geq 90\%$ ，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看，本院绩效管理工作当中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市检察院设置的产出

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年，梅州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赓续苏区红色基因、砥砺检察蓝色职能、守护梅州绿色发展”的工作主线，把政治建设作为第一责任、司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人才队伍作为第一资源、改革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深化实施政治铸魂、质效引领、人才兴院、改革赋能、固本强基“五大工程”，以新时代法律监督高质量发展推动梅州检察工作现代化，为梅州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政治业务融合为引领，打好服务苏区融湾建设主动战。**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加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机制建设。聚焦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

出台检察服务举措，拓展赣闽粤检察机关区域协作。聚焦制造业当家、发展实体经济，加强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抓实服务实体经济10条措施、服务园区工作机制，做实知识产权“四检合一”综合保护，依法惩治金融领域犯罪。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工程”，出台服务乡村振兴意见，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聚焦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八大行动”，拓展公益保护检察联盟。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筹、规范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领域公益诉讼。做实监检配合制约，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依法规范履行侦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职责。开展重复信访实质性化解攻坚行动，常态化推进检察听证、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构建全生命周期保护，为未成年人创建良好的成长环境。

**二是以构建机制协同为引领，打好办案质效提档升级突围战。**完善数据分析研判工作，坚持“月分析、季研判、年总结”工作机制，加强指标预警。规范填录案卡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强化结果运用，在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等中体现案件质效。加强裁判标准统一，加强案件质量监督，健全案件请示汇报机制，完善办案组织建设，抓实案件评查。推动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补齐批捕、起诉、刑事诉讼活动监督等的短板弱项，规范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推动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拓宽虚假诉讼深层次监督，深化民事执行监督，加强与信访

部门、法院等工作衔接，有针对性部署开展专项活动。推动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提高依职权发现监督线索的能力，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做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推动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做实公益诉讼工作品牌，推动规模和效益双提升。

**三是以优化检察供给为引领，打好改革创新品牌提升合成战。**实施检察品牌战略，打造侦查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品牌，聚焦营商环境建设，打造民事检察助力社会诚信建设品牌，聚焦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打造行政检察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品牌，形成梅检品牌矩阵效应。深入实施数字检察，重点推进检察大数据监督平台等项目建设。注重一体化建设，同公安、法院、司法、监委、律协等建立工作会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衔接机制，共同打造法治生态圈。

**四是以实施青蓝计划为引领，打好能力锻造干部培养攻坚战。**实施“青蓝计划”，构建人才“选、育、用、管、储”全链条机制和优秀青年干部后备人才库，加大从基层院遴选员额检察官的力度，动员更多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院入额，建立两级院优秀青年干部上下交流任（挂）职机制。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加强办案团队建设，坚持市院带头办案，以赛促学、以练促训，不断精进业务能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违纪违法案件倒查、被记录报告人员核查，综合运用四种形态，用足用活从优待检政策。

**五是以精准固强补弱为引领，打好基层争先全市创优保障战。**

抓牢基层建设。建立基层院发展问题清单，扎实推进“十百千联动高质量发展计划”，开展基层院“争先创优”和“脱薄攻坚”抓建活动，坚持“特色建院、品牌强院”，推动错位发展、均衡发展。抓实党建工作。落实党建责任，围绕业务抓党建，细化党建品牌的抓手措施和评价标准，激励党员在监督办案、质效提升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工作实绩检验党建成效。优化检务管理，加强行政事务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制度执行的督促检查。加强检察宣传工作，为检察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转作风抓落实，强化执行力建设，实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决策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